

凌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凌政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 模拟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业经凌源市人民政府第七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

根据中央、省市攻坚脱贫战略部署，结合全市发展实际，通过改革创新审批模式，打造凌源市模拟审批的先行区和示范区，从而有效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助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鼎力推进脱贫攻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制订依据

本细则主要根据《行政许可法》、《关于印发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29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96号）和《关于印发朝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模拟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朝政办发〔2018〕28号）及其他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重点结合全市审批工作实际而制订。

二、基本内涵

模拟审批是指为促使重点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土地取得主体相对明确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提前进入模拟审批程序，参照正式审批要求，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审查，为项目主体单位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审批文件，待所有手续完成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再对模拟审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一种审批模式。

三、实施范围

模拟审批适用于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凌源市产业导向、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对产业具有拉动作用，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投资主体应清晰明确，并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或拟设立的企业已通过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三）对模拟审批项目的拟用地，市自然资源部门已出具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说明。

四、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原则。模拟审批以投资单位自愿为前提，由投资主体提出申请，并做出相应承诺。

（二）提前介入原则。对进入模拟审批的项目要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实行后置部门提前介入、提前咨询、提前辅导。

（三）并联办理原则。模拟审批环节以并联为原则，串联为例外，实行同步办理、并联审批。

（四）内部运作原则。模拟审批作为内部运作的创新方式，建设单位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取得相关手续后，建设项目可依据模拟审批文件开工建设，执法单位视建设单位已有审批手续，不再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边建设边补办相

关手续，在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应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在项目完工后所有手续也应当办理完毕。

（五）有效期限原则。经审批办理模拟许可的证件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项目建设单位逾期仍未取得正式土地手续，模拟审批文件自动作废。

五、办理流程

模拟审批适用于项目立项到开工前全部过程。由项目所在地园景区、乡镇街在履行好项目征地报批前相关手续，依法补偿安置并向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自然资源、规划、住建（质监、安监、施工图审查）、消防等各审批部门视同项目已取得土地，并提前介入进行模拟审批。具体实行统一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运行机制，分申请受理、模拟审批、正式审批三个阶段。

1、申请与受理

（1）申请单位以自愿为原则，提出申请。

（2）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例会，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模拟审批条件，凡是会议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联合审查会议纪要，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单位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出具模拟审批承诺书，承诺在土地使用权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模拟审批主导部门补齐补正申报材料，办理正式审批，同时对模拟审批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承诺。

2、模拟审批

项目进入模拟审批阶段后，申请人根据一次性告知单的要求准备项目申请材料。再由审批部门依法进行项目的模拟审批，开展项目现场勘查或技术评审工作，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相应模拟审批意见书，并暂定审批的日期，可作为其他部门模拟审批的依据。在此模拟审批过程中，具体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具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说明；规划部门负责规划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事项的审批；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监理合同备案和施工合同备案事项的审批。

3、正式审批

（1）申请单位根据模拟审批承诺书补齐补正土地使用手续等申报材料。申请单位未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视为申请单位主动放弃模拟审批申请，模拟审批文件废止。

（2）申请单位补齐补正中报材料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根据模拟审批意见，审批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同时收回模拟审批文件。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审批。

六、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凌源市模拟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模拟审批工作，及时议定并解决项目在模拟审批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同时，各审批部门按职能对项目模拟审批加强指导、提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全面做好相关审

批工作。

七、加强监管

通过模拟审批的项目所在乡镇街、园景区为监督责任主体，负责督促项目方抓紧办理正式审批手续，定期向项目方递交催办函。模拟审批承诺书中应注明取得正式审批手续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年），对在模拟审批承诺书中承诺的期限内未办理完正式审批手续的，模拟审批文件废止，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试用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印发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细则》（凌政发〔2018〕16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凌源市基本建设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3、凌源市基本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仁礼	市长
副组长	张殿成	常务副市长、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务副主任
	石万田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王素枝	副市长
	张 旭	副市长
	王树军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于凤春	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王树佳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长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孟宪阁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 伟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亦功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梁东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海洲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立新	市商务局局长
	景大光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 奎	市建设交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宁险峰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振生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行洲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局长
马俊东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综合监管局局长
王新禹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安监分局局长
乔 坤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局长
宫海斌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于凤春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市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模拟审批的申请受理、审批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其中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内重点投资项目由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全权负责。

附件 2:

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申 请 人		总投资(万元)	
企业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			
申请模拟 审批理由			

附件 3:

凌源市重点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名称)_____, 投资人为_____, 拟在_____投资建设_____项目, 申请该项目进行模拟审批, 现就该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在模拟审批未完毕或未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 承诺项目不开工建设。

三、在模拟审批阶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承担。

四、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审批部门办理模拟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手续。

五、如未能在承诺期内提交模拟审批所需材料, 自愿主动放弃模拟审批申请。

六、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取得正式审批手续, 否则, 自动放弃模拟审批申请, 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盖章):

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